

檔號：HAD K&TDC/13/9/24A/12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子穎議員(主席)
林翠玲議員(副主席)
周偉雄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潤達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立志議員
林紹輝議員
梁國華議員
吳劍昇議員
黃炳權議員
朱麗玲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梁偉文議員, MH
潘志成議員
劉美璐議員
曾梓筠議員
方平議員, JP
盧慧蘭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何少平議員
鄧瑞華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正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零五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黃思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一)
劉麗萍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科)
王漢裔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莊國平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劉任邦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3
甄寶華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葵涌區物業管理服務小組高級物業服務經理 (葵涌)
陳婷婷小姐(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因事告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告假)
李志強議員, MH	(沒有告假)
張慧晶議員	(沒有告假)
徐曉杰議員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一次例會。

2. 委員會一致通過周奕希議員、梁錦威議員及尹兆堅議員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請委員留意，是次會議議程已作出修訂，請以會上提交的修訂本為準。

4. 主席請委員留意，議員如在會議中途離開，請向秘書舉起枱上的“離席牌”，讓秘書知道並告知主席，以便主席在會議上宣布議員離開的時間。

5.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林翠玲議員、周偉雄議員、梁志成議員、梁耀忠議員、黃潤達議員、林紹輝議員、黃炳權議員、梁偉文議員、潘志成議員、劉美璐議員、曾梓筠議員、方平議員、潘小屏議員、譚惠珍議員、黃耀聰議員及何少平議員。

介紹文件

取消小販牌照制度

(社區事務文件第 1/2012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6.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關志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7. 梁耀忠議員對於一年內接連發生兩宗涉及排檔的致命意外表示難過，但認為因而將責任全歸咎於持牌小販則並不合理。他認為，有關持牌小販在三個月內涉及六次違法行為即被取消牌照的建議是過分嚴苛。為防意外發生，他敦促食環署應加強巡查及執法，以打擊違例經營的小販，並加強宣傳教育，向小販灌輸有關責任及義務的正確觀念。

(鄧瑞華議員、吳劍昇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達，林立志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達，朱麗玲議員、羅競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達。)

8. 黃潤達議員認為，小販的學歷及技能一般較低，一旦牌照被取消，生計定必大受影響，故不贊同永久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建議。他促請署方加強巡查小販，大力打擊違例情況。他並關注有關的上訴機制，希望署方能確保委員在處理個案時，對所有人都一視同仁，類似的個案不會有不同判決。

9. 林立志議員認為，花園街大火慘劇的成因尚未確定，現在即執行取消小販牌照制度值得商榷。政府已沒有再簽發新牌，現時大部分持牌小販已經年老，三個月內涉及六次違例即會被取消牌照明顯是過度嚴苛。他建議署方考慮加重罰則，這應比停牌更具阻嚇效用；並假如署方決定引入有關制度，應先擬定清晰的執法指引，以確保員工在執行職務時標準一致。

（許祺祥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

10. 林紹輝議員認為，三個月內涉及六次違例即會被取消牌照的建議罰則是明顯過重，並指署方在花園街大火後加強巡查，現該處已變得井然有序，由此可見小販管理工作很重要，故署方須要做的，是加派人手執法和加強與小販的溝通。

11. 吳劍昇議員認為，花園街大火意外的成因眾多，政府絕不應將責任全歸咎於排擋小販，更不宜因此引入有關制度；取消小販牌照制度必須清晰具體，以免執法人員的執法標準不一，令小販無所適從。

12. 黃炳權議員詢問全港小販牌照的總數，另文件指二零一零年共有約 7,000 宗持牌小販或其助手等被定罪的檢控個案，其中葵青區的數目為何。他認為現行的最高罰則已具足夠阻嚇作用，取消小販牌照的建議並非必要。他詢問葵青區前線人員每月的平均巡查次數，以及大窩口德士古道固定報紙攤檔的數目。另房署及領匯會否採用食環署建議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以監管公共屋邨內固定熟食攤檔的經營情況。

食物環境
衛生署

食物環境
衛生署

13. 梁偉文議員詢問署方，這份文件的目的及方向欠清晰，到底是想取締花園街的排檔，還是全港的排檔。他表示，廟街排擋的違規情況同樣嚴重，希望署方正視；另指區內的報紙攤檔普遍都有非法擴張範圍的問題，建議署方加派人手巡查，並特別須處理葵芳圍流動攤檔小販在准許範圍以外經營的情況。

14. 方平議員支持擬議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他相信政府並非只因上次火災的緣故，必定是經過周詳考慮才引入新措施以改善小販的管理。至於三個月內涉及六次違例即會被取消牌照的建議是否過嚴，他則認為可再作商討。

15. 關志雄先生的回應如下：

(i) 就委員擔心取消小販牌照制度過分嚴苛的問題，他表示署方的建議有參照現行終止街市租約的做法，相比下這建議的尺度已比較寬鬆。同時署方也曾諮詢各相關持分者(包括業界)，他會收集議會的意見，並向署方反映。

食物環境
衛生署

(ii) 至於有關檢控數字或個案分布等資料，他將於會後提供。

食物環境
衛生署

(iii) 署方每天都會巡查區內的固定攤檔。取消小販牌照制度首先在街道上的排檔(即街上固定攤位(其它類別)的小販牌照)施行，其後會檢討其成效，以決定是否需要將該計劃推展至其他類別的小販牌照。現階段不會將報紙攤檔和公共屋邨內俗稱“冬菇亭”的熟食攤檔納入建議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葵青區攤檔的地點較分散，有別於花園街及廟街等俗稱“排擋”的排列形式。廟街有 291 個俗稱“朝桁晚拆”的小販攤位，旺角花園街則有 222 個。

16. 黃潤達議員認為，被終止在街市經營的租戶可轉去其他街市繼續營業，但小販被取消牌照卻是永久的。當初政府安置小販經營排檔，或曾許諾該牌照是永久的，現卻改變遊戲規則實有欠公允。小販一旦被取消牌照，生計必大受影響。他建議署方考慮其他更嚴厲的罰則，例如觸犯嚴重罪行的小販須暫停營業，這懲罰的阻嚇作用已很大，無須永久停牌的措施。

(梁國華議員於下午三時正到達，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一分離開，吳劍昇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五分離開。)

17. 周偉雄議員表示，署方一向寬鬆執行小販管理的法例，但在發生花園街排檔大火意外後，卻突然引入這般嚴厲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實屬不妥。他建議署方應該加強與小販溝通，確保持牌小販遵守發牌條件，另也可考慮將永久取消小販牌照的建議改為凍結牌照數年，減低對小販的影響。

18. 林立志議員詢問，署方表示會就建議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諮詢相關持分者，那有關持分者的比重為何。另他表示，署方不應按現行終止街市合約的做法而提出上述終止牌照的建議，因兩者情況不盡相同。他認為，政府更應向小販提供援助，或實行計分制，加重罰則，而非試行如此嚴厲的停牌制度，他擔心這樣會適得其反，引起小販的激烈反抗。

（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到達。）

19. 梁志成議員認為，排檔小販是旺角花園街大火意外的代罪羔羊。大火的成因眾多，其中最主要的是“劏房”問題嚴重，走火通道被阻塞；假如這次是“劏房”旁的汽車被縱火，意外會同樣嚴重，可見問題並不在於排檔。他同意署方可更妥善地管理小販，包括建議他們使用不易燃的帳篷物料，以及監管存放的貨量等，這應比取消小販牌照更有效。

20. 潘小屏議員認為，其實汽車及排檔的情況不盡相同，因排檔是緊接在一起的，一旦失火就會迅速蔓延。此外，花園街地理位置特殊，排檔往往緊貼唐樓的樓梯出口，火警發生時居民將無法逃生。她支持加強罰則以收阻嚇之用，至於應否取消牌照則有待再商討。

21. 林紹輝議員認為，上次花園街失火並非只屬地區問題，而是涉及全港的。“劏房”的走火通道被阻塞，居民根本不能及時逃生。他詢問，署方又會如何妥善管理流動小販，因他們也有機會為社區帶來危險，另認為署方更應充分徵詢業界的意見，並制定全面的小販管理政策。

22. 關志雄先生表示，他會向署方反映各委員就有關議題提出的意見。他指為盡量減低排檔火警風險，現時署方主要集中打擊花園街四種違例情況，包括攤檔上蓋使用易燃的建造物料，在批准範圍之外擺放貨物過夜，阻塞走火通道及非法分租。

食物環境
衛生署

23. 主席認為，政府除須考慮小販面對的困難外，也應體諒排檔附近居民的苦況，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制定各方都可接受的小販政策。委員的意見各有不同，但都同意政府應保留排檔的特色，並在落實有關政策前加強執法，打擊小販的違規行為。

資料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二年葵青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社區事務文件第 2/2012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2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3/2012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25. 主席詢問，文件中有關食物監察的最後一項“總數/最新統計數字”，如何理解其中“(葵青區：0)”的意思。

26. 關志雄先生表示，總數四宗應為食物安全中心提出檢控的數字，而括號內為葵青區採取行動的數據，即是葵青區並沒有就食物監察提出檢控。

(梁志成議員及黃潤達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離開。)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4/2012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2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5/2012 號)(會上提交)

2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6/2012 號)(會上提交)

2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7/2012 號)

3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三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三月